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金忠律师、许振海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书》中，记载了九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28号7号楼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

司董事长王键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会议签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其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 （二）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8. 审议《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议案或者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王键、北京智合信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赛佰科技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若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则本次与会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股东同意，此议案所有关联股东均不进行回避。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金忠

经办律师（签字）：王邦成

2021年5月8日